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及议案，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瑞弗机电 100% 股权，有利于实现产业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符合向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6、本次《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同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已在“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8、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何 杰

郭海凤

2018年6月27日